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簡章

校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電話：(03) 5927700 轉 2205~2209

傳真：(03) 5926006

網址：<http://www.tust.edu.tw>

#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 簡章發售    | 即日起開始發售            | (1)函購：<br>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填寫受款人『大華科技大學』，另附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每份 25 元）B4 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大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br>(2)現場購買：<br>●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br>●本校警衛室<br>(3)網路下載 <a href="http://promo.tust.edu.tw/">http://promo.tust.edu.tw/</a> |   |
| 報名日期    | 通訊報名               |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br>(以郵戳為憑)  | 收件地址：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br>收件處：『大華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
|         | 現場報名               | 非假日<br>104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4年6月17日(星期三)  | 報名時間：09:00至20:00<br>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
|         |                    | 假日<br>104年6月14日(星期日)  | 報名時間：09:00至16:00<br>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
| 寄發成績單   | 104年6月26日(星期五)     | 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104年7月1日(星期三)16:00前申請補發。   |   |
| 成績複查    | 104年7月1日(星期三)      | 複查時間：13:00~16:00<br>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br>本會電話：(03)5927700轉2207  |   |
| 公告錄取榜單  | 104年7月2日(星期四)16:00 | 公告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ust.edu.tw">http://www.tust.edu.tw</a>   |   |
| 正取生報到截止 | 104年7月8日(星期三)      |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目 錄

|                              |    |
|------------------------------|----|
| 壹、招生名額及系別代碼 .....            | 1  |
| 貳、報名資格 .....                 | 1  |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 2  |
| 肆、成績計算方式 .....               | 3  |
|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 3  |
|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              | 4  |
| 柒、報到及遞補 .....                | 4  |
| 捌、註冊 .....                   | 4  |
| 玖、考生申訴辦法 .....               | 4  |
| 拾、附註 .....                   | 5  |
| <br>                         |    |
| 【附件一】考生切結書 .....             | 6  |
|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           | 7  |
|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8  |
| 【附件四】報名表 .....               | 9  |
| 【附件五】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 10 |
| 【附件六】書面資料 .....              | 11 |

#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壹、招生名額及系別代碼

| 招生系別        | 代碼  | 招生名額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H01 | 4    |
| 觀光管理系       | H02 | 4    |
|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 H03 | 4    |
| 餐飲管理系       | H04 | 4    |
| 合計          |     | 16   |

- 備註：1. 本招生採志願分發方式決定錄取系別，考生可依興趣選擇本校任一系為志願。  
2. 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4個志願，報考多系者僅需準備一份書面審查資料。  
3. 進修部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22:25。

## 貳、報名資格

- 一、報考資格應為以下列學校之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或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為限。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 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 (六)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八)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第8所海外學校報考生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欲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考試，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 持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且應檢具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三)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 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 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備妥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妥，並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 (三) 需繳資料：報名時繳交(1)報名費 (2)已填妥之報名表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學習成就…等相關文件。

###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 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考生請先購買650元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匯票右下角請以鉛筆註明身分證字號及姓名並備妥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會。

報名日期：104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

收件住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 (二) 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考生請繳交備妥之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新台幣650元。

報名日期：非假日104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4年6月17日(星期三)09:00至20:00。

假日104年6月14日(星期日)09:00至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455元，但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四) 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本次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最多可選填4個志願，請考生審慎填寫(系別志願代碼，請參見第1頁)。
- (六)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200元(含郵資費用)餘數退還。
- (八) 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會詢問，連絡方式如下：  
 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教務處招生中心  
 電話號碼：(03) 5927700 轉2205~2209  
 傳真號碼：(03) 5926006  
 本校網址：www.tust.edu.tw

## 肆、成績計算方式

| 順序        | 審查項目            | 評 分 標 準  |
|-----------|-----------------|--|
| 一         | 學業<br>成績<br>40% | 1. 高中畢業生以歷年學業總成績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期總平均計算(缺成績之學期以60分計算)。            |
|           |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以歷年學業總成績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第1~6學期總平均計算(缺成績之學期以60分計算)。 |
|           |                 | 3. 以同等學力第1~第2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
| 二         | 書面<br>資料<br>60% | 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學習成就。<br>(報考多系者僅需準備一份書面資料)                        |
| 實得總分 100% |                 | (學業成績×0.4+書面資料×0.6)=實得總分                                     |

說明：

- (一) 學業成績送審項目請考生自行選擇，並需備齊相關文件浮貼於【附件五】。
- (二) 各項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 (三) 實得總分之同分參酌順序為：1. 學業成績 2. 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本校得增額錄取。

##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

於104年6月26日(星期五)郵寄考生，未接獲成績單，可撥本會電話(03) 5927700轉2205~2209查詢。辦理補發請於104年7月1日(星期三)16:00前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4年7月1日(星期三)13:00至16: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本會傳真：(03) 5926006；電話：(03) 5927700轉2207】
-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 一、錄取

- (一)本會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與志願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已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列為備取生，未錄取為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備取者。
- (四)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學業成績2.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本校得增額錄取。

### 二、公告榜單

- (一)104年7月2日(星期四)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ust.edu.tw>)。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之訊息。

## 柒、報到及遞補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04年7月8日(星期三)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按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輔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捌、註冊

各系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榜單公佈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附註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洽詢各系辦公室或上本校網站 (www.tust.edu.tw)，洽詢電話 (03) 5927700 轉各系辦公室。

| 系別    | 分機   | 系別       | 分機   |
|-------|------|----------|------|
| 觀光管理系 | 2247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2951 |
| 餐飲管理系 | 3308 |          |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 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國防部 81.03.23 (81) 內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
- (四)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account.tust.edu.tw/files/11-1009-615.php>)
- (五) 大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考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104年 月 日 |
| 考生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複查項目<br>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原始分數           |                               |                                   |          |
| 處理方式<br>(本會填寫) |                               |                                   |          |

說明：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2.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3. 填妥本申請表於104年7月1日(星期三)13:00~16: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大華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四】報名表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br>(免填)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 姓 名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身 分 證<br>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br>電話 |                     |             |   |     |  |  |  |  |  |
| 志願系別代碼<br>(請考生依志願別<br>順序填寫代碼)   | 志願序          | 代 碼      |   | 志願序      | 代 碼                 |             | 請實貼<br>脫帽半身正面<br>二吋相片<br>背面書寫姓名<br>與原就讀學校 |     |  |  |  |  |  |
|   | 1            |          |   | 3        |                     |             |   |     |  |  |  |  |  |
|   | 2            |          |   | 4        |                     |             |   |     |  |  |  |  |  |
| 志願系別<br>(代碼)  | 代碼           | 招 生 系 別  |   |          | 代碼                  | 招 生 系 別     |   |     |  |  |  |  |  |
|   | H01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H03                 |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   |     |  |  |  |  |  |
|   | H02          | 觀光管理系    |   |          | H04                 | 餐飲管理系       |   |     |  |  |  |  |  |
| 原 就 讀<br>學 校  |              |          |   | 畢(肄)業年月  | 民國                  | 年           | 月   |     |  |  |  |  |  |
| 原 就 讀<br>科 別 名 稱  |              |          |   | 學 業 成 績  | 高職(中)在校智育成績<br>平均 分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   | 關 係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手 機 |  |  |  |  |  |
|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p> <p>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5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 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下-----表-----免-----填-----

|                     |           |         |  |         |
|---------------------|-----------|---------|--|---------|
| 報名手續                | 1. 報名資格審查 | 2. 學業成績 | 3. 收報名費  | 4. 編號登記 |
| 承辦人簽章<br>(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65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         |

【附件五】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04學年度大華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    |
|----------------------------------|----|
| 正面                               | 反面 |
|                                  |    |
| 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    |
|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    |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    |

